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邓建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7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7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 日